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幅 | 變幅百分比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收入 | 63,442 | 71,552 | (8,110) | (11.3)% |
| 毛利 | 15,372 | 17,236 | (1,864) | (10.8)% |
| 經營溢利 | 386 | 1,425 | (1,039) | (72.9)% |
|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EBITDA」) ⁽¹⁾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 3,157 | 4,091 | (934) | (22.8)% |
| 年內(虧損)/溢利 | (326) | 386 | (712) | 不適用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 (319) | 405 | (724) | 不適用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 基本 ⁽²⁾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04元 | | |
| — 攤薄 ⁽²⁾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04元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變幅 | 變幅百分比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總資產 | 50,123 | 55,973 | (5,850) | (10.5)% |
| 總負債 | 32,799 | 35,545 | (2,746) | (7.7)% |
| 資產淨值 | 17,324 | 20,428 | (3,104) | (15.2)% |
| 淨現金 ⁽³⁾ | 10,063 | 12,529 | (2,466) | (19.7)% |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乃根據經營溢利加回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和商譽減值損失，並扣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來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9,540,304,7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39,704,7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40,448,150股計算，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3)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如有)的部份的總和減去銀行貸款到期金額。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4 | 63,442 | 71,552 |
| 銷售成本 | | (48,070) | (54,316) |
| 毛利 | | 15,372 | 17,236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5 | 1,019 | 1,13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4,681) | (15,232) |
| 行政費用 | | (1,324) | (1,709) |
| 經營溢利 | | 386 | 1,425 |
| 財務費用 | 6(a) | (336) | (395) |
| 除稅前溢利 | 6 | 50 | 1,030 |
| 所得稅 | 7 | (376) | (644) |
| 年內(虧損)/溢利 | | (326) | 38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6) | 386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319) | 405 |
| 非控股權益 | | (7) | (19) |
| 年內(虧損)/溢利 | | (326) | 386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319) | 405 |
| 非控股權益 | | (7) | (1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6) | 386 |
| 每股(虧損)/盈利 | 8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 (0.03) | 0.04 |
| 攤薄(人民幣元) | | (0.03) | 0.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5,559 | 5,068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842 | 19,270 |
| 無形資產 | | 66 | 5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46 | 22 |
| 受限制存款 | 12(b) | 1,700 | 100 |
| 定期存款 | 12(a) | 1,780 | 8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02 | 1,11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6,995 | 26,43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0 | 7,148 | 7,4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062 | 2,268 |
| 受限制存款 | 12(b) | 3,785 | 6,472 |
| 定期存款 | 12(a) | 1,644 | 2,58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 | 1,986 | 3,8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 6,503 | 6,79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15 | – | 11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23,128 | 29,543 |
| 總資產 | | 50,123 | 55,9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13,845 | 15,401 |
| 合約負債 | 18 | 10,673 | 11,691 |
| 銀行貸款 | 19 | 1,845 | 1,491 |
| 租賃負債 | 17 | 1,730 | 1,648 |
| 即期稅項 | | 117 | 16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15 | — | 477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8,210 | 30,724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082) | (1,18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913 | 25,2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 | 133 | 23 |
| 租賃負債 | 17 | 3,952 | 4,1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04 | 61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589 | 4,821 |
| 總負債 | | 32,799 | 35,545 |
| 資產淨值 | | 17,324 | 20,42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0,022 | 10,020 |
| 儲備 | | 7,318 | 10,074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17,340 | 20,094 |
| 非控股權益 | | (16) | 334 |
| 權益總額 | | 17,324 | 20,4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50 | 1,030 |
| 經調整 | | | |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6(c) | 2,856 | 3,0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6(c) | 10 | 8 |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損失 | 6(c) | 230 | 60 |
| 財務費用 | 6(a) | 336 | 39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 | (280) | (35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收益 | 5 | (45) | (123) |
| 處置及變更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5 | (187) | (11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 撥備／(撥回) | 6(c) | 24 | (6)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 | -* | (2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b) | (2) | 10 |
| 匯兌虧損淨額 | | 36 | 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減少 | | 319 | 2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96) | 99 |
| 受限制存款減少 | | 153 | 1,58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 (1,401) | (1,131) |
| 合約負債減少 | | (1,095) | (995) |
| 經營所得現金 | | 908 | 3,762 |
| 已付所得稅 | | (274) | (21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634 | 3,5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7 | 54 |
|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3,146 | 1,160 |
|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 存款所得款項 | 5,428 | 59 |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718 | 24,307 |
| 已收利息 | 318 | 242 |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526) | (985) |
| 無形資產付款 | (19) | (12) |
|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付款 | (2,692) | (1,670) |
|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受限制定期 存款之付款 | (4,994) | (3,518)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付款 | (8,820) | (24,54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扣除已出售現金 | - | (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26 **(4,91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141 | 4,405 |
|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1,089) | (1,146) |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288) | (34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付款 | (338) | (208) |
| 償還銀行貸款 | (2,800) | (4,692) |
| 借貸成本 | (10) | (25) |
| 償還利息 | (10) | (3) |
| 已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2,173) | (1,702) |
| 已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16) |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阿里巴巴集團」) 結算股份獎勵成本的付款 | - | (2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67) **(3,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07) | (5,1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98 | 11,908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u>12</u> | <u>4</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4</u> <u>6,503</u> | <u>6,798</u>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大賣場營運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Citrine Lime Limite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DCP Capital旗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初步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事宜；以及不包含《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而該等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各項。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i>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i>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i>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i> | 待定 |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除外，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 按時間點確認 | 60,611 | 68,482 |
| — 按時間段確認 | 29 | 36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 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 2,802 | 3,034 |
| 總收入 | 63,442 | 71,552 |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80 | 359 |
| 處置及變更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87 | 116 |
| 政府補貼 | 93 | 1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45 | 123 |
| 出售包裝材料收益 | 94 | 92 |
| 停車費及雜項收入 | 320 | 340 |
| | 1,019 | 1,130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288 | 341 |
| 銀行貸款利息 | 24 | 51 |
| 其他利息開支 | 24 | 3 |
| | <u>336</u> | <u>395</u> |

(b) 員工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804 | 7,363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ⁱ⁾ | 779 | 834 |
| (撥回)／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ⁱⁱ⁾ | (99) | 9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ⁱⁱⁱ⁾ | (2) | 10 |
| | <u>7,482</u> | <u>8,306</u>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且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投資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

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計劃規則的若干修訂，以規範信託單位贖回安排，並為兩項計劃餘下期限進一步優化計劃規則。在該等修訂中，董事會決議不再授予兩項計劃的進一步信託單位。該等修訂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隨此批准生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但未來無需與員工結算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人民幣0.99億元於修訂計劃生效後撥回，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確認額外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a)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千) |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45,000 | 1.82 |
| 年內已沒收 | (10,000) | 2.18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u>35,000</u> | <u>1.72</u>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且可行使 | <u>6,250</u> | <u>1.54</u>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35,000 | 1.72 |
| 年內已行使 | (800) | 2.18 |
| 年內已失效 | (25,000) | 1.54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u>9,200</u> | <u>2.18</u>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且可行使 | <u>4,200</u> | <u>2.18</u>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38年。

b)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集團僱員亦獲納入阿里巴巴集團（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營的股份支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集團變更為DCP Capital Partners II, L.P.後，該等僱員不再符合資格參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02億元）。

(c) 其他主要項目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存貨成本 | 47,988 | 54,231 |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56 | 3,0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 | 8 |
| 經營租約開支 | 711 | 804 |
|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30 | 6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 撥備／(撥回) | 24 | (6)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8 | 15 |
| — 非審計服務 | —* | 3 |
| 捐助 | —* | —*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即期稅項－香港 | | |
| 年內撥備 ⁽ⁱ⁾ |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 — |
| 即期稅項－中國 | | |
| 年內撥備 ⁽ⁱⁱ⁾ | 186 | 59 |
| 預扣稅 | 176 | 9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 —*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374 | 149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2 | 495 |
| 所得稅 | 376 | 644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去年相同之基準計算。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5%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已屆滿，以及預扣稅已按稅率10%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特定附屬公司已取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預扣稅乃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確認。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0.47億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億元）。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稅前溢利 | <u>50</u> | <u>1,030</u> |
|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13 | 258 |
| 法定稅務減免 | (9) | (10) |
|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 (11) | 42 |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57 | 248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 354 | 229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 4 | 3 |
|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14 | 1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34) | (99) |
|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 | (3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 -* |
| 實際稅項開支 | <u>376</u> | <u>644</u>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該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就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若干其他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盈利，承擔支柱二所得稅責任。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支柱二所得稅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補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9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40,304,7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39,704,7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319) | 40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540,304,700</u> | <u>9,539,704,700</u>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u><u>(0.03)</u></u> | <u><u>0.04</u></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被假定為已完全歸屬及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5億元及9,540,448,1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40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39,704,700 |
| 調整股份補償－購股權 | <u>743,450</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540,448,150</u> |
|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u><u>0.04</u></u> |

9. 股息

(a) 於年末未確認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年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73元) | 698 | — |
| 年末後擬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156元) | — | 1,491 |
| | <u>698</u> | <u>1,491</u>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於報告期後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於年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就上年度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 | 1,467 | 173 |
| 就本年度已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之 第一次中期股息 | 706 | 1,529 |
| | <u>2,173</u> | <u>1,702</u>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4.67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7.06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73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7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5.29億元。

1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貿易商品 | <u>7,148</u> | <u>7,467</u> |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附註6(c))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47,988 | 54,258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 —* | (27) |
| | <u>47,988</u> | <u>54,231</u>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9 | 524 |
| 減：虧損撥備 | (34) | (28) |
| | <u>535</u> | <u>496</u> |
| 預付租金 | 495 | 565 |
| 應收增值稅 | 494 | 398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 204 |
| | <u>989</u> | <u>1,167</u> |
| 其他資產 | 739 | 771 |
| 減：減值撥備 | (155) | (144) |
| | <u>584</u> | <u>627</u>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08 | 2,290 |
| 減：非流動部分 | (46) | (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 <u>2,062</u> | <u>2,268</u>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2.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 <u>1,780</u> | <u>800</u> |
|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美元定期存款 | <u>1,594</u> <u>50</u> | <u>2,580</u> <u>—</u> |
| 合計 | <u>1,644</u> | <u>2,580</u> |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1,700</u> | <u>100</u> |
|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活期存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 | <u>2,191</u> <u>1,594</u> | <u>2,344</u> <u>4,128</u> |
| 合計 | <u>3,785</u> | <u>6,472</u> |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根據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就尚未由任何商業保證保險或銀行擔保覆蓋之未動用預付卡餘額，存放於由若干地方政府機關監管之存款銀行賬戶的存款。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結構性存款 | 1,684 | 3,363 |
| 同業存單 ⁽ⁱ⁾ | 302 | 466 |
| 貨幣市場基金 | — | 10 |
| | <u>1,986</u> | <u>3,839</u> |

(i) 結餘指於若干大面額可轉讓同業存單的投資。由於該等同業存單由本集團持作出售，故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929 | 6,497 |
|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516 | 223 |
|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 58 | 78 |
| | <u>6,503</u> | <u>6,79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若干實體店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取消相關門店的原定出售計劃，原因為董事在進行策略檢討後決定保留該等門店作長期用途。因此，相關門店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持作出售的標準。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相關賬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 投資物業 | 17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 |
| 受限制存款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 |
| | <hr/>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 119 |
| | <hr/> <hr/>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 |
| 租賃負債 | 350 |
| 合約負債 | 77 |
| 即期稅項 | 1 |
| | <hr/>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 477 |
| | <hr/> <hr/>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530 | 9,832 |
| 應付建設成本 | 464 | 615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33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 | 1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40 | 4,910 |
| | <hr/> | <hr/> |
| | 13,845 | 15,401 |
| | <hr/> <hr/> | <hr/> <hr/>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23 | 23 |
| | <hr/> | <hr/> |
| | 133 | 23 |
| | <hr/> <hr/> | <hr/> <hr/>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六個月內 | 7,690 | 8,632 |
| 於六個月後 | 840 | 1,200 |
| | <u>8,530</u> | <u>9,832</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1,730 | 1,648 |
| 一至兩年 | 832 | 892 |
| 二至五年 | 1,627 | 1,682 |
| 超過五年 | 1,493 | 1,611 |
| | <u>3,952</u> | <u>4,185</u> |
| | <u>5,682</u> | <u>5,833</u> |

18. 合約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預付卡 | 10,163 | 11,186 |
|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 463 | 399 |
|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 37 | 84 |
| 會員費 | 10 | 22 |
| | <u>10,673</u> | <u>11,691</u> |

19. 銀行貸款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到期待償還本金金額 | 1,850 | 1,500 |
| 減：未攤銷貼現 | (5) | (9) |
| | <u>1,845</u> | <u>1,491</u> |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年利率按介乎0.70%至2.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至1.9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紡織、百貨電器、日配、飲料煙酒、休閒食品、幹雜、清用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06.1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4.82億元減少人民幣78.71億元，減幅為11.5%。收入壓力主要受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波動與消費需求疲軟影響。此外，日益加劇的行業同質化競爭亦持續分流到店客流及減少筆單件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貨品銷售計算）為-11.0%，而總訂單量基本與去年持平。相比之下，我們的線上渠道對終端消費者（「B2C」）業務的訂單量實現了5.5%的韌性增長，線下來客數下滑整體可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會員費的收入為人民幣0.2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6億元減少人民幣0.07億元，減幅為19.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28.0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億元減少人民幣2.32億元，減幅為7.6%。租金收入持續承壓。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降低空鋪率、調整租戶結構、持續提升餐飲業態佈局佔比。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銷售額。

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53.7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36億元減少人民幣18.64億元，減幅為10.8%。毛利下滑主要歸因於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2%，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輕微增加0.1個百分點。

毛利率保持穩定。受供應鏈優化、商品組合調整及運營效率提升所帶動，生鮮品類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加上自有品牌產品的滲透率提升，有助於抵銷因商品及供應鏈轉型而導致的快消品（「**FMCG**」）板塊的短期毛利壓力。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處置和變更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出售包裝材料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以及停車費及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1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0億元減少人民幣1.11億元，減幅為9.8%，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而處置和變更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項目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打包及配送費用、平台費用，連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46.8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2億元減少人民幣5.51億元，減幅為3.6%。

該減少主要由於(i)受惠於人事結構優化及增加兼職配置，人事成本節約人民幣4.41億元；及(ii)管理層加強了降租談判力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節約部分彌補了毛利的減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3.1%，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增加1.8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3.2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9億元減少人民幣3.85億元，減幅為22.5%。

減少乃主要由於(i)人事開支減少人民幣3.45億元，其中人民幣1.98億元歸因於往年確認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的一次性撥回(詳情請參閱財務附註6(b)(ii))；及(ii)管理層致力於總部資源統籌以提升成本效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2.1%，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減少0.3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8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5億元減少人民幣10.39億元，減幅為72.9%。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0.6%，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減少1.4個百分點。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5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1億元減少人民幣9.34億元，減幅為22.8%。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率為5.0%，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減少0.7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3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億元減少人民幣0.59億元，減幅為14.9%。減少乃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及銀行貸款利息下降。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為人民幣3.7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億元減少人民幣2.68億元，減幅為41.6%。

若不考慮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0.57億元及人民幣2.48億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1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億元減少人民幣0.77億元，減幅為19.4%。

若不考慮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0.57億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稅率為638.0%，顯著高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25.0%所得稅率，此乃由於盈利與虧損實體的組成發生變化，而若干虧損實體的遞延稅項利益則未予確認，原因是該等稅務虧損在到期前能否收回尚不確定。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3.86億元減少人民幣7.12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0.5%，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0.5%減少1.0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4.05億元減少人民幣7.24億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0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9億元減少人民幣0.12億元，減幅為6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上文)的信託所持有的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餘下股權後，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ii)獨立第三方於三間附屬公司(即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莆田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3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9億元減少人民幣29.15億元，減幅為82.1%。

若不考慮受限制現金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8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7億元減少人民幣14.86億元，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9.80億元；及(ii)春節週期延遲，退貨節奏發生變化引起營運資金佔用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82億元。若考慮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的影響，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02億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1億元增加人民幣13.21億元。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及69天，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0天及67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00.63億元，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5.29億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58，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1。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13億元增加人民幣75.39億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資本開支節約；及(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98億元；(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8.88億元；及(iii)支付有關新門店發展及現有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26億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本集團自置的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5.28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4.30億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6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0億元減少人民幣1.83億元，減幅為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1.73億元；(ii)支付租金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3.77億元；(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現金支付人民幣3.38億元；及(iv)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1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呈列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因其並無標準涵義。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而權益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營溢利加回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和商譽減值損失，並扣除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下表載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經營溢利 — 按呈報 | 386 | 1,425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856 | 3,0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 | 8 |
|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0 | 6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80) | (35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45) | (123) |
| | <hr/> 3,157 <hr/> | <hr/> 4,091 <hr/> |
|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五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至約人民幣1,401,879億元。分季度看，第二、三及四季度分別同比增長5.2%、4.8%以及4.5%。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0%，達人民幣334,193億元。

二零二五年整體CPI較二零二四年持平，其中食品CPI下降1.5%。豬肉CPI下降6.1%。非食品上漲0.4%。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CPI同比上漲0.9%，其中食品CPI上漲0.4%。豬肉CPI下降11.3%。非食品同比上漲0.9%。

二零二五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501,202億元，同比增長3.7%。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443,220億元，同比增長3.8%，餐飲收入57,982億元，同比增長3.2%。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130,923億元，同比增長5.2%，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6.1%。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27,695億元，較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增長2.4%。網上商品零售額為人民幣31,614億元，同比增長7.5%，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4.8%。

戰略推進及業務表現

戰略推進

本集團對核心業務板塊架構進行優化升級，新架構旨在構建敏捷協同的組織體系，更貼近市場，支撐戰略順利落地。

本集團系統性重塑商品力，重組商品部，設立全國大標品商品部和大生鮮部門，推動商品管理向全國一體化、組織扁平化邁進。本集團將品牌公關與市場行銷部整合升級為市場經營部，以年度戰略與月度經營為主線串聯線上線下全鏈路業務，打造協同的組織效能。

業務進展及亮點

生鮮業務表現穩健，供應鏈升級夯實核心競爭力

本財年生鮮業務表現穩健，實現銷售利潤雙增，整體銷量增長近3%，筆單件數提升1.2%，毛利率增加0.8個百分點；同時，滲透率突破40%，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蔬菜及肉品表現尤為突出，有效增強顧客黏性。業務運營圍繞清晰的品類定位展開，以蔬菜實現引流，水果提升客單價，水產構建差異化優勢，肉品強化用戶黏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開始在自營豬肉品類推行全國聯採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全國自營豬肉銷量同店增幅超20%。華東、華北兩大區域逆勢克服CPI擾動，營收均實現同店正向增長。本集團通過全國聯採模式實現三方共贏：供應商依託深度戰略合作聚焦核心業務，實現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本集團依托規模效應，獲得更優供應鏈支持、更佳商品品質、更快上新節奏及更豐富的促銷支持，帶動銷售與利潤穩步增長；消費者則可享用到品質更優、性價比更高的商品，並搶先體驗新品上市。

新財年，生鮮將以高效引流為核心策略，打造「人氣、節氣、地氣」的經營特色，深度挖掘用戶需求，持續提升複購率，鞏固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全國聯採的覆蓋品類，聯採業績在生鮮和快消品的銷售佔比將分別提升至近30%和60%，進一步優化採購成本、提升商品整體品質。

聚焦品牌深度合作，兼顧自有品牌發展，構建差異化商品競爭力

本集團深化與大品牌戰略合作，通過定制化商品開發、新品首發等舉措豐富商品矩陣。同時，集團持續推進自有品牌發展，雙向發力大力提升商品差異化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實現高速增長，銷售額同比增幅超60%，二零二六年三月銷售佔比達3.2%，順利完成年度目標，明年銷售佔比目標提升至5%。本集團現有「潤發甄選」與「大拇指超省」（「超省」）兩大自有品牌系列，其中「潤發甄選」主打差異化與質價比，是貢獻毛利額的核心主力；「超省」則聚焦極致性價比與價格競爭力，驅動訂單及業績增長。未來，兩大系列的銷售結構將持續優化，自有品牌整體毛利率有望進一步穩步提升。

自有品牌受眾客群結構優質且黏性突出，30至49歲家庭客群業績貢獻逾60%，複購率領跑各年齡段且穩步提升，印證產品開發方向精準。顧客購買活躍度大幅提升，商品複購率較同期提升4.5個百分點。立足精準的消費洞察與產品定位，自有品牌在生鮮品類聚焦健康安心與優質產地，推出高品質、功能性系列商品；快消緊貼消費升級趨勢，圍繞乾淨配方、地域特色、有機養生與工藝創新構建差異化壁壘，著力驅動用戶複購與品牌價值提升。

本集團以品牌煥新、品類重構、科學定價、差異化開發及場景化運營為核心策略，深度聯動各類優質品牌開展多元化合作，借助品牌資源優勢豐富商品供給、強化品質背書，同步推動自有品牌從價格競爭向品質競爭升級，持續優化毛利結構並打造爆品矩陣。

中超業態模型走通，經營提質增效

報告期內，中超業態穩步擴容，現有門店34家，年內新增拓店3家。門店平均面積約2,800平方米，精選商品數約8,000種，佈局精簡高效、貼合消費需求。品類端深耕生鮮優勢，大生鮮佔比達35%，顯著高於大超。依託優質商品結構優化，疊加自有品牌、烘焙等高毛利品類賦能，中超銷售毛利率表現優於大超業態。

中超線上營收佔比達31%，當期營收同店增長約15%、訂單量同店增長約25%。線上客單價顯著高於線下，線上規模擴張持續增厚效益。

與此同時，優化人力運結構，靈活用工佔比接近40%^{註1}，在穩固服務品質的同時，高效優化人事成本、嚴控費用開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中超順利實現現金流轉正，業態經營品質、盈利韌性與長期發展底盤進一步夯實。

前置倉加速佈局，打造線上業務增長新引擎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置倉業務加速佈局，期末運營規模達9個，財年內新增7個。單倉面積約500平方米，資本支出約40萬元，搭載約6,000種SKU，商品豐富度與中超業態相當。

作為大超業態的有效外延，前置倉覆蓋大超周邊3-5公里及以上商圈範圍，服務線上全渠道訂單。同時，相較大超遠距離履約的較高成本，前置倉模式可有效攤薄整體線上運營費用，顯著提升配送效率，優化成本結構。

商品結構上，大生鮮、日配及冷藏冷凍品類業績佔比約50%，有力塑造用戶高頻剛需、一站式三餐採購、新鮮可靠的消費心智，持續提升用戶黏性與複購頻次，將成為本集團線上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撐。

展店現狀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份將原六大運營區調整至四大運營區，具體包括華東區、華北區、東北區和華南區。原華中區和華西區所有門店被重新分配至華東區、華北區和華南區進行管理。現有四大運營區所覆蓋省份，請參閱下文附註1。

註1：截至2026年3月31日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3家大賣場及3家中型超市。另有一家M會員店轉為大賣場運營。3家新開大賣場有2家位於華東，1家位於華南。新開中型超市中2家位於華東，1家位於華北。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7家大賣場和2家中型超市。9家關閉門店中，4家位於華東，2家位於華北，1家位於東北以及2家位於華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2家大賣場、34家中型超市以及6家M會員店。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39萬平方米，其中約64.7%為租賃門店，35.3%為自有物業門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中型超市及會員店中約6.2%位於一線城市，17.5%位於二線城市，49.4%位於三線城市，19.5%位於四線城市，7.4%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 地區 |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大賣場 | 中型超市 | 會員店 | 合計 | 百分比 | 大賣場 | 中型超市 | 會員店 | 合計 | 百分比 |
| 華東 | 241 | 17 | 6 | 264 | 53% | 6,809,285 | 116,191 | 229,408 | 7,154,884 | 53% |
| 華北 | 56 | 6 | 0 | 62 | 12% | 1,501,103 | 45,709 | 0 | 1,546,812 | 12% |
| 東北 | 48 | 6 | 0 | 54 | 11% | 1,590,306 | 49,714 | 0 | 1,640,020 | 12% |
| 華南 | 117 | 5 | 0 | 122 | 24% | 3,022,344 | 24,109 | 0 | 3,046,453 | 23% |
| 合計 | 462 | 34 | 6 | 502 | 100% | 12,923,038 | 235,723 | 229,408 | 13,388,169 | 100% |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湖北省、江西省（除贛州市）

華北：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甘肅省、青海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東北：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

華南：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四川省、重慶市、江西省（贛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 | |
|-------|------------|
| 一線城市： | 直轄市及廣州市 |
| 二線城市： |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
| 三線城市： | 地級市 |
| 四線城市： | 縣級市 |
| 五線城市： | 鄉、鎮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8,39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3,957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4.82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06億元）。

展望

本集團將堅定推進『大店+中超+前置倉』的戰略佈局，強化本地煙火氣與週週有驚喜的體驗，為顧客打造極致的消費體驗。

商品是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全面推進全國聯採，深化與核心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加速自有品牌佈局，以此構建差異化商品力，打造差異化商品優勢，夯實營運發展的商品與供應鏈底座。為實現戰略協同，本集團升級市場經營部並新設商品戰略部，統一協調商品、運營與行銷。

本財年，中超業態盈利模式已全面跑通，成為後續門店擴張的核心主力。前置倉作為線上業務增長的關鍵引擎，正加快佈局落地與試點打磨。依託線上線下的業務根基，本集團將以技術賦能、優化消費體驗為抓手，推動線上線下無縫融合，以實現高效運營。

變革是唯一的出路。堅持既定戰略，依託組織協同，踐行服務顧客使命，共同創造屬於本集團的新未來。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定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如下。

隨著華裕能先生（「華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其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項委任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鑒於華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因此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舉報政策及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3元），金額約為8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8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儘管第二次中期股息將默認以現金港元支付予每名股東，但股東有權選擇全數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或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組合收取。人民幣及美元的金額將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匯率計算。

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組合收取全部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表格預計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收取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或美元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或美元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並無收到有關股東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股東應就派付股息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a) 確定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

對於釐定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刊發末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宣派了第二次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9(a)。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且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披露的重要事件或交易。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華裕能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10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梅夢雪

劉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